

房屋稅改課申請書

房屋坐落	斗南鎮明昌村鄰延平路二段巷弄1000號樓之		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林大甲				稅籍編號 P 0 2 1 4 0 0 0 0 0 0 0 0											
申 請 事 項	☐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 1 份： 1. ☐ 稅籍證明 2. ☐ 課稅明細表 3. ☐ ____年繳納證明 4. ☐															
	☒ 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請改按 ☒ 自住或 ☐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															
	☐ 申請免徵電梯房屋稅，供年滿 6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（姓名：_____）實際居住且戶籍已設於本房屋。															
	☐ 同時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_____土地坐落：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															
	☐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															
	☐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_____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子女所有坐落_____之自住房屋															
	☐ 改為營業使用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															
	☐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請改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課徵房屋稅															
	☐ 合法登記工廠（附工廠登記事項相關文件）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															
	☐ 併同申請改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															
	☐ 拆除 ☐ 坍塌 ☐ 焚燬 請停止課徵房屋稅															
	☐ 按持分比率分單繳納房屋稅															
	☐ 稅籍分割或合併（附稅籍分割或合併明細表）															
	☐ 更正房屋坐落為（附門牌整編證明書）：															
	☒ 變更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投遞地址為：斗南鎮延平路二段1001號															
	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
	☐ 本件房屋稅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納，請退還已納溢繳房屋稅，並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（附收據影本）				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（郵局）名稱及分行別								帳 號							
備 註	◎房屋稅係按月課徵，房屋如有變更使用時，請於使用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稅務（分）局申請，以維自身權益。															
	◎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															
	◎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							
	◎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
	◎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问請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。															

簽章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 P100000000

電話：05-59999999

通訊住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1001號

申報日期：111.7.20

此 致
雲林縣稅務局
分局